

與政制發展專責小組會面人士/團體
對《基本法》有關原則及法律程序問題的意見

B. 法律程序問題

法律程序問題	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意見
B1. 你認為怎樣才是附件一和附件二中修改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的最合適立法程序： (a) 修改附件一和附件二及本地立法；或 (b) 只是本地立法？	● 必須嚴謹處理，並應由內地與香港的法律專家共同研究、制定最合適的立法程序。
B2. 修改附件一和附件二中有關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是否需要援引《基本法》第一百五十九條的程序？	● 應由內地與香港的法律專家共同研究此問題，最終的解釋權屬全國人大常委。
B3. 修改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應如何啟動？	● 有待特區政府在取得社會共識、並經中央同意後，由內地與香港的法律專家共同研究、提出具體方案。
B4. 如未能就修改二〇〇七年以後的立法會產生辦法達成共識，第四屆立法會是否沿用第三屆立法會的產生辦法？	● 是。
B5. 「二〇〇七年以後」應如何理解：是否包括二〇〇七年？	● 應是指在 2007 年以後才按香港發展考慮是否有需要改變。 ● 與 B2 一樣，應由內地與香港的法律專家共同研究此問題，最終的解釋權屬全國人大常委。